

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及架構

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，是我國近 50 年來最嚴重的風災，造成高雄縣、屏東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台東縣、雲林縣、台南縣、台南市等縣市居民的家園遭到侵襲與破壞，導致許多民眾流離失所，撤離人數達 24,950 人，緊急收容人數則有 6,007 人，家園重建工作刻不容緩。本計畫係以國土保育及復育為理念，提出全方位家園重建計畫，並涵蓋住宅、生活、文化、原住民、教育、產業及農村等各部門之策略計畫，以確保家園生活重新恢復。

一、計畫依據

依 98 年 8 月 28 日公布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第 5 條：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...提出災後重建計畫。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、設施重建、產業重建、生活重建、文化重建，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。...」規定辦理。

復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會）98 年 8 月 31 日召開「研商災後重建四大計畫」會議決議¹，後續推動家園重建計畫時，應將文化、生活、產業及心靈等重建概念納入。故有關生活重建、文化重建皆納入本計畫中。

二、計畫架構

（一）重建計畫體系及主管機關

災後重建四大計畫包括區域重建綱要計畫、設施重建計畫、產業重建計畫、

¹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 98 年 9 月 2 日重建旗企研字第 0980000065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，決議略以：重建四大計畫包括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、莫拉克風災交通設施搶修及重建、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、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；另主席裁示（一）：「...後續推動家園重建計畫時，應將文化、生活、產業及心靈等重建概念納入。」。

家園重建計畫。各計畫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簡要羅列如下表：

表 1 重建四大計畫主協辦機關

計 畫		主 辦	中央彙辦部會
1	區域重建綱要計畫		經建會
2	設施重建計畫		交通部
3	產業重建計畫		經建會
4	家園重建計畫 (含生活、文化重建計畫)		內政部(社會司、營建署)、文建會

重建四大計畫係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，作為設施重建計畫、產業重建計畫、家園重建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，並由行政院重建會督導、整合重建四大計畫。

依循重建四大計畫之下，復由受災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擬定縣(市)重建計畫，由縣(市)重建推動委員會推動執行之；縣(市)重建計畫應依循中央重建四大計畫之政策指導，研擬、執行並推動之。重建計畫體系如下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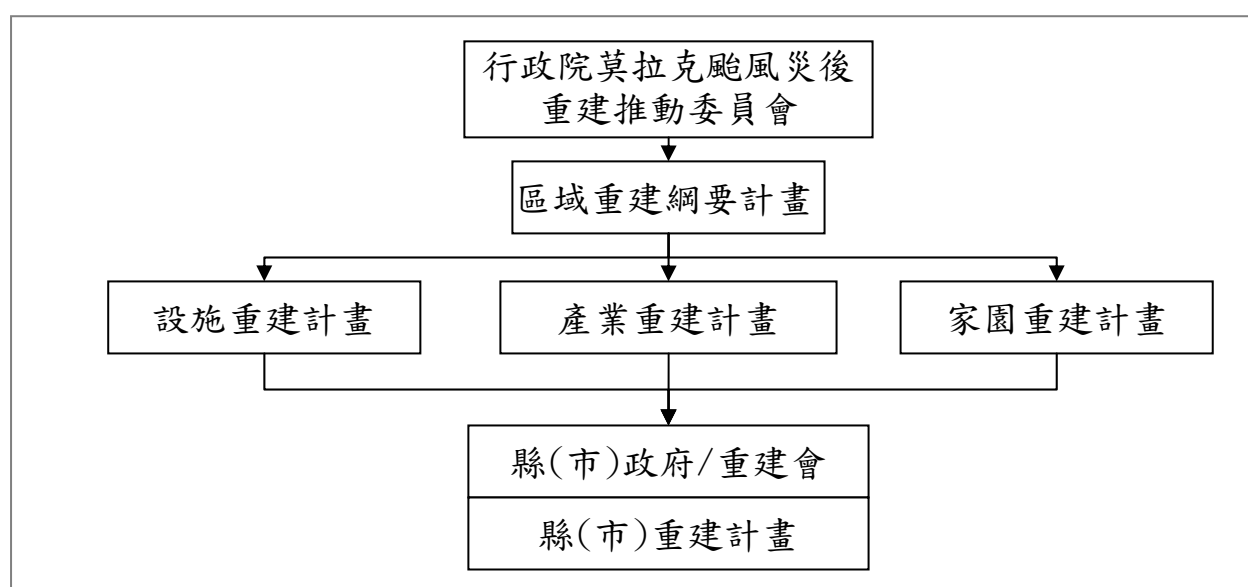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重建計畫體系

（二）家園重建計畫中央及縣（市）政府之分工

除內政部擬定整體「家園重建計畫」外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亦得依據各該轄內受災情形，擬定「縣（市）家園重建計畫」。中央所擬「家園重建計畫」係以制定政策、編列預算為主，並負責各部會間之協調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擬定家園重建計畫則應著重遷居（村）個案之執行計畫，且遷居（村）個案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執行、控管進度。此外，如有需要，中央各部會可視情形協助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重建業務。

表 2 中央及縣（市）政府重建計畫之分工

單位 工作	中央主管部會	縣（市）政府
主辦事項	1.擬定家園重建計畫 2.訂定政策及實施策略 3.編列特別預算 4.中央部會之協調	1.擬定縣市之家園重建計畫 （擬定個案遷居(村)重建計畫） 2.家園重建計畫之個案執行 3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局處間之 協調